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1010 鋼鐵冶鍊業。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CA03010 熱處理業。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CA05010 粉末冶金業。
7、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19、EZ13010 核子工程業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4、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5、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6、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7、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0、CA02080 金屬鍛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及相關規定辦理。

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提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股票上櫃期間前項條文不作變動。

第 四 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前項全體董事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另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制度於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之召集，無論緊急或非緊急董事會之召集，除採書面郵寄或書面親自交付外，另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

惟公司須確認董事是否有收到該通知，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須有董事收到通知之電子郵件回條或是傳真回覆。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1. 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依本公司章程之授權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2. 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執行並追蹤管理，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另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職期間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